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2 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取得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6201）；相关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主要从事包括上海广电集团、酒钢集团、金川公司、白银公司、甘肃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甘肃长城电工集团公司、甘肃农垦集团公司、华龙证券、甘肃银行等数十家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兼并、破产、重组财务审计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和主持过二十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直接融资项目审计，并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和兰州城市投资开发公司等政府融资平台的

组建和发债项目提供咨询和审计服务。为酒钢集团、金川公司和白银公司等企业在澳洲、非洲等境外并购项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仲平，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承办过甘肃省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高芳，根据大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高芳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贵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依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收费标准，本期审计费用合计50万元，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实事求是的发表了相关审计意见。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共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4.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莫高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莫高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莫高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